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109學年110.3.17第10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學年112.3.13第10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學年112.10.12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學年114.3.25第9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學年114.5.12第3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碩士班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章辦理。
- 第二條 碩士班招生對象包括一般研究生及在職研究生，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一般研究生以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且通過本所入學考試者為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 二、在職研究生需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 （一）具一般研究生之應試資格。
- （二）必須為公私立學校、機構之在職人員，並在現職學校、機構任職二年（含）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
- （三）取得現學校、機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
- 三、有關僑生、外籍學生（一般研究生）及陸生之招收，以及研究所之甄試等辦法均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入本所。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於原系所學業平均成績需達70分(GPA2.70)（含）以上，每年招收轉入研究生以3名為原則，並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一般生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以一至五年為限。如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 第四條 碩士班課程分為兩部份，包括共同必修課程和領域主修課程，總計需修滿三十學分並撰寫論文，各課程應修學分數及科目規定於本所課程規劃表。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一般研究生及以全時方式進修之在職研究生，前二學期至少各需修習九學分為原則；以部份時間方式進修之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九學分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得選修他所之課程，但須經本所同意，方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
- 第七條 入學前已在他所獲得學分者，其原修習課程如與本所課程相似，其學分之採計需經本所同意，至多十四學分，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 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之敦請：研究生碩一入學後至隔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如有特殊狀

況者，學生應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延遲之，如逾期仍未敦請時，由所務會議決議安排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敦請之確定：研究生碩一時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所長確定，如遇特殊狀況得延遲之。

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題目之選定，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

研究生對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研究與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之更換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終止指導教授關係即生效，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由所長召集所務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四、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修滿二十學分時得向所辦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進行。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二至三人，審查委員需符合本規章第十五條之資格規定，且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三、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如已通過審查之論文題目有所變更，或論文內容有重大修訂，必要時得重新進行審查。
- 四、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二個月，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指導教授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以口試進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口試應於預定口試日期一個月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申請書需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並附指導教授推薦簽名，考試委員須符合本規章第十五條之資格規定。
-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至少有所外委員一人，如有特殊狀況，由指導教授提出經所長同意後進行。
-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全體親自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主席。
- 四、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五、其他有關口試事宜，由指導教授提出經所長同意後進行。
-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所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七、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五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成績不及格或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至少三個月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不及格者，給予結業證明。

第十七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論文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 第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合於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 一、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學位論文口試及格。
- 第十九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3冊（1冊本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1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及電子檔1份。
- 第二十二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口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已授予學位，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人社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